

監察院月刊

No. 26 2022年11月1日 第26期 監察院發行



總編輯：朱富美
執行編輯：賴毓婷



院務消息



陳菊院長率團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34屆年會



陳菊院長於 APOR 年會
發表演說 111/10/13

監察院院長陳菊及國際事務小組王美玉、林文程及范巽綠委員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出席於紐西蘭威靈頓舉辦的「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 第 34 屆年會」。過去兩年因 COVID-19 疫情，僅能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 APOR 年會，今年恢復實體會議，是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後，首度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見面交流，討論近年來區域性重要監察及人權議題。

第 34 屆 APOR 年會以「維持監察使之影響性並讓政府傾聽」為主軸，邀請 APOR 會員及嘉賓就三場座談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討論。陳菊院長受邀於「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主題座談場次發表演說，探討監察使如何對政府發揮影響力卻不受政治角力影響。陳菊院長提到，第 6 屆委員上任後，努力使各項資訊公開透明化、調查司法官集體貪瀆案件，並關注更多人權侵害及轉型正義議題，透過調查、出版報告專書及舉辦座談研討會，發揮促進政府廉能及保障人權的角色功能。



代表團參加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活動，左起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文程委員、范巽綠委員、IOI 理事長暨澳洲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陳菊院長、王美玉委員、汪林玲處長 111/10/12

第 34 屆 APOR 年會各場次
主持人及與談人合照
111/10/13



出訪期間適逢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成立 60 周年，監察院代表團受邀參與該公署於紐西蘭國會大廈舉辦之慶祝活動，同時拜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分別獲得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人權會主任委員 Paul Hunt 及種族關係專責委員 Meng Foon 等熱烈接待，並就兩國之監察與人權制度經驗，進行交流及討論。

為充分發揮出訪效益並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此行陳菊院長及監察委員並與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理事長暨澳洲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及 APOR 理事長暨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會晤；另在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安排下與紐臺經貿會晤敘，順道巡察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並感謝駐外人員



陳菊院長與 IOI 理事長暨澳洲西澳監察使 Chris Field (右) 及 APOR 理事長暨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左) 合影 111/10/11



陳菊院長與紐西蘭監察使公署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 合影 111/10/11

疫情期間堅守崗位。

監察院為 IOI 正式會員，IOI 為唯一促進全球監察機構合作之國際組織，成員來自超過 100 個國家暨 205 個獨立監察機構，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為 IOI 轄下 6 個地理區之一，也是監察院會籍所在，每 1 至 2 年定期舉行區域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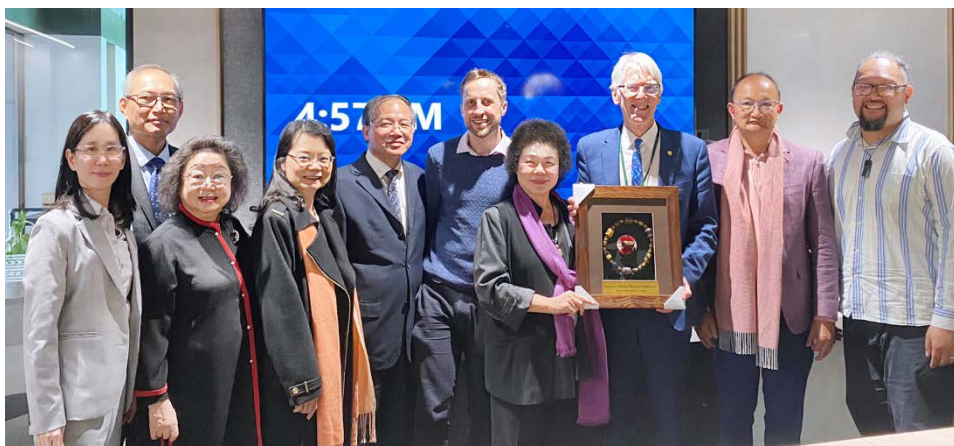
第 34 屆 APOR 年會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及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公署共同主辦，並規劃



陳菊院長率團巡察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右 3 為該處陳克明代表 111/10/12

三場座談會，主題分別為「監察使向公民社會徵求意見並維持其獨立性及中立性」、「貪腐調查：是一群看門狗或孤狼的工作？」以及「影響政府朝向廉能及人權目標」。

APOR 會員在 10 月 14 日業務會議中通過共識發表一公報，重申威尼斯原則、肯定監察使制度對提升善治和維護人權的重要性，而且強調各國監察使間彼此交流和合作的意願，這是歷次年會首次發表公報來總結年會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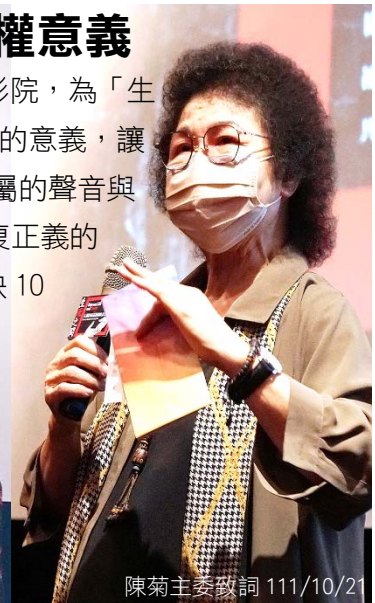
陳菊院長等人拜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右 3 為該會主任委員 Paul Hunt 111/10/11



生死之間

生死之間人權影展 陳菊主委盼思考生命權意義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1 年 10 月 21 日於高雄駁二電影院，為「生死之間一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致詞表示，希望社會重新思考生命權的意義，讓死刑與廢除死刑都能被充分且理性討論，傾聽與照顧被害者及其家屬的聲音與需求；理解加害者的處境進而減少與避免不幸，才是社會安全、回復正義的長久之計。人權會首次與廢除死刑聯盟合作，在各地及大學巡迴放映 10 部國內外探討死刑的人權影片至 11 月 30 日止，每場皆有映後座談。

活動合影
111/10/21

陳菊主委致詞 111/10/2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機關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0、21 日由陳菊院長偕同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及多位委員，巡察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有關農業科技研發、農產品外銷、養豬產業推展等成效。首日委員聽取農委會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業務推展成效等議題進行簡報，參訪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翌日前往中央畜產公司之畜牧場、台灣農畜產工業公司農科分公司，並聽取農委會就農產品面對中國打壓，如何加速升級、拓展外銷；養豬產業推展成效等議題進行簡報。

實地參訪中央畜產有限公司畜牧場之養豬設備及運用沼氣發電等情形
111/10/21

交採、教文委員會聯合巡察臺鐵局與鐵博館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由二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與浦忠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3 人，以「鐵道車輛維修及文資維護」為巡察主軸，聯合巡察富岡車輛基地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瞭解我國鐵道車輛維修、文資管理維護，暨鐵博館籌設進度情形。

委員關心臺鐵廠段維修人力現況及維修量能、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鐵博館籌設進度、典藏文物徵集等議題，並期許文化部與臺鐵局持續合作，以「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為原則，妥善活化文物藏品，發揮最大效益，實現歷史文化與營運空間共存之理念。



巡察委員巡察富岡車輛基地 111/10/31





衛環委員會巡察勞動部職安署及博訓中心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心勞工職場安全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及庇護工場運作情形，由召集人蘇麗瓊委員暨陳菊院長偕同監委們，於 111 年 10 月 27、28 日巡察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訓中心、參訪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及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等單位。

27 日參訪日月光公司，聽取友善職場推動情形，晚上至庇護工場喜憨兒高雄天使餐坊，關懷身心障礙庇護商店營運情形。28 日巡察勞動部職安署南區中心及高市博愛職訓中心，聽取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簡報，及身心障礙者職訓及庇護工場政策辦理情形。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由副院長李鴻鈞、召集人郭文東委員偕同多位委員巡察法務部，聽取業務簡報並舉行座談。

與會委員對於行政箝結與毒駕防制的修法困境、檢察官評鑑機制獨立性、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重點、數位性別暴力統計分析、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防逃成效、刑後強制治療辦理情形、地檢署試行調解中心執行情形、暫行安置制度之統計、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之妥適性、調查局毒品保管應加強內部監督機制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經蔡清祥部長等逐一重點回復，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委員賴鼎銘、鴻義章（左起）視察新竹科學園區 111/10/05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及苗栗 視察市立棒球場改善等情形

監察委員鴻義章、賴鼎銘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赴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巡察，實地視察新竹市立棒球場之改善及新竹科學園區廢污水監測情形；新竹縣原鄉部落長期照護、老舊房屋合法化之執行情形；苗栗縣水資源利用及調度情形等。

新竹市部分，委員關切職棒球員於日前比賽中受傷之原委，及目前棒球場之相關改善作為，另前往新竹科學園區，瞭解廢污水處理及廠商用水之再利用情形；新竹縣部分，委員關注原鄉長照服務量能議題，及縣府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房屋合法化情形。

苗栗縣部分，委員關心遇大旱時，轄內水資源利用及調度方式，惟因該縣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仍屬偏低，委員建請縣府應妥為處理。



監察委員巡察雲林縣、嘉義縣市 關心地方創生及部落文化

監察委員浦忠成、林文程於111年10月25日至27日赴雲林縣、嘉義縣市巡察，關心地方創生與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執行情形。25日赴雲林縣口湖鄉巡察金湖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狀況，至當地蝦類及烏魚產銷班，瞭解該縣漁產品加工之產銷情形。接續，至成龍社區瞭解成龍溼地示範計畫及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26日至嘉義市中正路巡察市府推展新二通文創街區產業創新計畫之執行概況，建議市府執行團隊多方邀訪地方耆老，發掘更多在地歷史。27日至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部落，關心文化健康站計畫之執行情形，隨後委員造訪茶山社區，瞭解縣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此次巡察行程，特別安排於偏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委員浦忠成(右2)、林文程(左2)視察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區養殖蝦類產銷班 111/10/25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 關切離島交通運能



委員陳景峻、蕭自佑(左起)巡察東引酒廠惠民抗道酒窖 111/10/27

監察委員陳景峻、蕭自佑於111年10月26日至28日赴連江縣巡察，關心縣政發展及離島交通運能，實地視察東引酒廠營運效能、梅石營區特約茶室及12據點設施維護現況等。

委員建議，馬酒應加強拓展行銷並借鏡金酒行銷經驗，以解決營運效能不佳的困境；另就連江地區現有之軍事釋出、閒置據點活化利用及青年培力執行情形，建議應利用馬祖島嶼特色，打造獨一無二之在地風情，達成吸引青年人才回流及地方創生之目標。

有關離島交通運能方面，委員期許華信航空及新臺馬輪明年加入馬祖海空交通運輸行列，能進一步帶動馬祖觀光發展，並提醒縣府應加強旅客宣導，鼓勵業者提倡低碳旅遊，避免因遊客增加伴隨之垃圾和污染問題，造成環境負擔。

監察委員巡察新北市 瞭解市政建設情形

監察委員趙永清、王麗珍於111年10月7日及11日赴新北市巡察，關切該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措施、廚餘養豬型堆肥處理



委員王麗珍、趙永清(右起)巡察新北市 111/10/11

計畫、三環六線工程案等政策執行情形，另就捷運萬大中和線工程進度、灰磙都市計畫等議題，與侯友宜市長意見交流。

趙委員表示，捷運萬大中和線工期已逾15年，工程進度僅65.6%，建議市府應主動進行跨局處、跨機關協調，以縮短工期；另建議市府就中和瓦礫溝整治工程，規劃一完整且具體之整治計畫，以提供周邊居民友善之鄰里休憩空間。王委員表示，市府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國際接軌，值得鼓勵；另就捷運三鶯線工安事故後續檢討及督導、三重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板橋果菜批發市場冷鏈設備擴充增建計畫等議題，進行詢問與意見交換。





監察委員赴高雄市巡察 關心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郁容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赴高雄市巡察，瞭解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並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王文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副執行長李鎔阡等陪同下，實地視察該中心海音館大廳及室內表演廳、音浪塔中庭、海風廣場、海豚步道、珊瑚礁群並至鯨魚堤岸瞭解 MR 沉浸式互動展演空間。

委員對於該中心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受疫情影響程度等，予以關心。委員表示，早期高雄被定位為重工業城市，近幾十年來市府團隊積極致力轉型，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象徵高雄城市的蛻變，期勉市府團隊能持續推動轉型，讓高雄成為富含文化底蘊的港灣城市。



委員蔡崇義、林郁容(左 2 起)巡察高流營運管理情形 111/10/21

監察委員赴桃園市巡察 瞭解市圖新建總館辦理情形

監察委員郭文東、張菊芳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赴桃園市巡察，關切市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成效，實地視察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並受理民眾陳情。

是日上午，拜會桃園市議會議長邱奕勝，瞭解輿情反映，隨後前往市府，與鄭文燦市長就其任內推動重大市政工程，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市府聽取「桃園市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執行成效」、「桃園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簡報，勉勵市府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宜著重加強橫向聯繫溝通。下午實地巡察該市圖書館總館，就該館規劃辦理情形進行瞭解並提問，期許市府積極妥適處理，滿足市民期待。



委員郭文東(左)、張菊芳(右)巡察桃園市 111/10/31



紀惠容、蘇麗瓊委員出席祭祀公業男系優先釋憲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紀惠容、蘇麗瓊，111 年 10 月 18 日以鑑定機關身分應邀出席憲法法庭，就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728 號解釋，有關政府依內部自主原則，不介入「派下權」以男系為主的習俗是否違憲一案，提供鑑定意見。

兩位委員共同指出，依據台灣已為遵約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以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等規定，皆已言明國家應負起積極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兩性實質平等義務。因此，國家應也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並制止基於法律、宗教或習俗，而產生男女不平等的偏見、習俗。



蘇麗瓊、紀惠容委員(右起)出席憲法法庭 111/10/18



接軌國際勞工人權 ILO 專家開講系列課程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中正大學勞工學系合作，辦理「國際勞工組織與核心公約」系列課程，邀請國



陳菊主委出席系列課程 111/09/21

際勞工組織（ILO）卸任高階官員暨資深人權顧問史威普施頓（Lee SWEPSTON），進行遠端視訊講座，111 年 10 月 12 日、19 日探討目前台灣社會關切的童工、移工以及性別歧視，跟葉大華、紀惠容等委員也熱烈參與討論。

本系列課程共計 7 週次，自 9 月 21 日開始，陳菊主委特出席致意，感謝中正

大學劉黃麗娟教授邀請史威普施頓教授，共同規劃這項有助於提升人權會有關勞工人權的專業知識的系列課程。為發揮系列課程的最高效益，全程錄影及手語翻譯，將再後製為人權課程教學影片。

監察院邀請黃昭元大法官介紹憲法訴訟新制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正式施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特邀黃昭元大法官蒞院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演講。該會召集人郭文東委員致詞指出，過去係透過司法院大法官以合議方式，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然新制已改為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並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人民對於司法訴訟案件的確定判決不滿，認為有違憲之虞，可向大法官聲請「判決是否違憲」解釋，使我國司法人權更向前跨一大步。監察院朱富美秘書長另於演講前，致贈黃昭元大法官人權手感藝術杯，象徵兩院擔負人權保障重要職責。



➡現場合影 1，右起紀惠容委員、郭文東委員、黃昭元大法官、朱富美秘書長、劉文仕副秘書長。➡現場合影 2，右起葉大華委員、黃昭元大法官、田秋堇委員 111/10/17



監察院召開志工自治會議 表揚績優志工

監察院 111 年 10 月 3 日召開志工自治會議，計 45 名志工參加，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代理副處長黃奕元及綜合業務處副處長蔡芝玉亦列席參與，會中進行志願服務工作檢討與業務宣導，並介紹新進志工，藉此提升志工團隊經驗傳承與情感交流。另為感謝今年 COVID-19 疫情期間持續到院值班之志工，使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得以維持正常運作，特公開表揚 35 名志工，其中特別感謝志工隊長徐朱女士，於該段期間值勤及協助代班之總服務時數高達 159 小時，特頒發感謝狀 1 幀。



志工合影
111/10/03





活動花絮



監察院愛心會邀請視障朋友實習就業技能

為協助視障朋友重返職場就業心願，監察院愛心會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請盲人重建院學員來院實習就業技能。監察委員王麗珍、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趙永清、蔡崇義、賴振昌及朱富美秘書長、劉文仕副秘書長等，對於視障朋友不畏艱難，自立自強，勤習就業技能，

並能以技惠民，甚表敬佩，紛紛到場給予支持鼓勵，亦



實習活動現場 111/10/25

活動合影 111/10/25

呼籲各界重視視障者工作尊嚴、工作權與肯定多元專業。活動中，並由朱富美秘書長代表愛心會致贈愛心捐款，期待透過重建院及學員努力、社會各界鼓舞，可讓視障者擁有公平與尊嚴就業空間。



陽光四法



政黨對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金錢捐贈有上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現正如火如荼進行中，提醒政黨對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金錢捐贈，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是有上限的喔！即政黨對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金錢捐贈不得超過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50 萬元、鄉（鎮、市、區）長 30 萬元、鄉（鎮、市、區）民代表及村（里）長 10 萬元。違反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監察院為使捐受雙方避免踩雷而違法，製作法令宣導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影片，請至 陽光法令主題網 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專區或 Youtube 平臺檢索「政治獻金」依需求點選觀看參處，避免違法而受罰。

政黨對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金錢捐贈	上限
直轄市長、縣(市)長	300 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50 萬元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30 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10 萬元
村(里)長	10 萬元



統計資料



第 6 屆監委任期第 2 年巡迴監察概況

為瞭解機關施政、政令執行狀況及查察施政違失，監察委員依法巡迴監察行政機關，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2 年（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計巡察中央機關（構）43 次，地方機關 33 次，分別較第 1 年（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之 32 次及 23 次，各增加 11 次及 10 次，主因第 1 年受疫情影響暫停巡察 3 個月所致。實地巡察中央機關所提出巡察意見計 876 項，而在巡察地方機關時，收受人民書狀 201 件，所提出巡察意見有 402 項，監察委員透過實地巡察，適時督促施政，提升政府效能，藉由走訪地方，瞭解民瘼，紓解民怨。

巡迴監察辦理情形

項目	單位	110 年 8 月 至 111 年 7 月	109 年 8 月 至 110 年 7 月	增減
中央巡察				
巡察次數	次	43	32	11
巡察意見	項	876	1012	-136
地方巡察				
巡察次數	次	33	23	10
收受人民書狀	件	201	241	-40
巡察意見	項	402	428	-26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項	4	5	-1

